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85,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8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五、发行人的设立	1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七、发起人和股东	13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九、发行人的业务	1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9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4
二十四、结论意见	25
第三节 签署页	2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至信股份/公司	指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至信有限	指	重庆至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至信实业有限公司、重庆至信机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的统称，系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至信衍数	指	重庆至信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重庆甬舂衍/甬舂衍	指	重庆甬舂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重庆衍舂甬/衍舂甬	指	重庆衍舂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明傲	指	宁波明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亨楚	指	宁波亨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止域	指	宁波止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煦广	指	宁波煦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合肥书升	指	合肥书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合肥宇越	指	合肥宇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合肥典旭	指	合肥典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大江至信	指	重庆大江至信模具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杭州至信	指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陕西至信	指	陕西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贵州至信	指	贵州至信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张家口至信	指	张家口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金华至信	指	金华至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河北至信	指	河北至信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近一次修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近一次修订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布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布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
《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布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

号》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 号），发布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布于 2001 年 3 月 1 日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签订的《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2178 号）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2179 号）
《纳税专项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00Z0374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
企查查	指	企查查网站，网址 https://www.qcc.com/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至信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徐晨律师、马敏英律师、谢嘉湖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除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规定以外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规定及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已获得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关联方的书面承诺，承诺其已经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和资料，并且该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足以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的引用不应被视为发表法律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应被认为对相关章节内容的解释或限定。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股权比例的数字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 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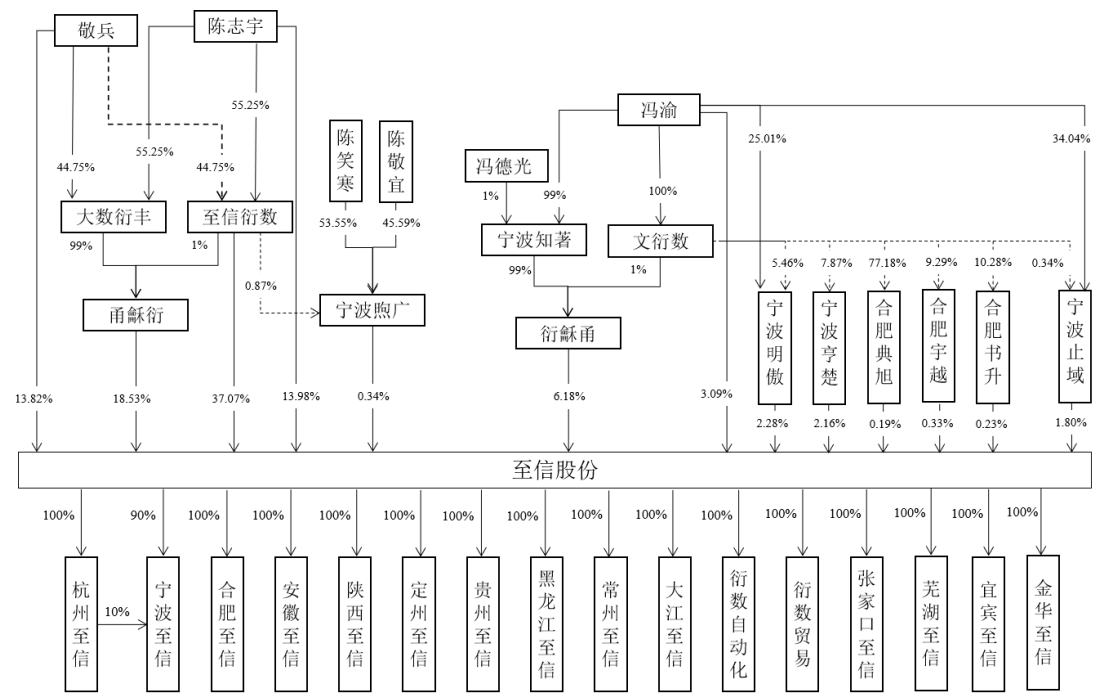
发行人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50430952XP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0430952XP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0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机械模具，汽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座椅和发动机制造），橡塑制品，I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 17,000 万股，共有股东 13 名，下设全资子公司 16 家，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见下页）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8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所应履行的全部决策审批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至信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

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划分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采用面额股，每股面值 1 元，金额相等，并采用股票的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为面额股，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体发行价格将在不低于票面金额的基础上通过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请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各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申万宏源为本次发行上

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请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从事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业务，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并获得了全体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超越《公司章程》载明的和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及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阅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走访相关主管部门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并审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一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和标准。因此，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7,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六）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至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至信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至信有限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认购至信股份的全部股份，共同发起设立至信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对发起设立至信股份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做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设立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设立事宜履行必要的资产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七、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3 名，其中 3 名发起人为自然人，分别为陈志宇、敬兵、冯渝；1 名发起人为有限责任公司，为至信衍数；9 名发起人为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重庆甬龢衍、重庆衍龢甬、宁波明傲、宁波亨楚、宁波煦广、宁波止域、合肥书升、合肥宇越、合肥典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其人数、在中国境内住所情况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出资情况和持股比例等符合《发起人协议》。

（二）发起人的资产投入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至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全体发起人系至信有限股东，合计持有至信有限 100% 股权。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以至信有限全部净资产作为对至信股份的初始出资。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权利为发起人合法拥有，权属明晰，并已经审计及评估，发起人将其投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将注销企业的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股本已获全体发起人足额缴纳，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

碍或风险。

（三）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概况
1	陈志宇	23,762,836	13.9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敬兵	23,500,265	13.8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冯渝	5,251,456	3.09%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	至信衍数	63,017,469	37.07%	发行人控股股东
5	重庆甬稣衍	31,508,735	18.5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6	重庆衍稣甬	10,502,912	6.18%	冯渝控制的合伙企业
7	宁波明傲	3,884,386	2.28%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8	宁波亨楚	3,665,968	2.16%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9	宁波煦广	582,912	0.34%	实际控制人及其女儿的持股平台
10	宁波止域	3,054,877	1.80%	冯渝及外部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冯渝的朋友）的持股平台
11	合肥宇越	566,065	0.3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2	合肥书升	383,272	0.2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3	合肥典旭	318,847	0.19%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合计		170,000,000	100.00%	-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之“（三）现有股东”之“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发行人现有股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员工持股平台，系按照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入股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合理的设立和实施背景，激励对象由公司核心管理层、部门负责人、长期服务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构成，入股价格公允；发行人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文件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实施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且符合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已通过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签署书面承诺方式就股份减持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及承诺；发行人 5 家员工持股平台均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规定，均按照 1 名股东计算，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发行人股东人数内。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至信衍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志宇先生与敬兵女士，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除《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中已说明的事项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前述说明事项所涉瑕疵已获整改，未对发行人的资本充实及股份归属产生实质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经营的业务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除部分产品出口外，未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初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资质证书和认证”章节已说明的事项外，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前述说明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关联方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予以披露。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各自经营实际需要，经协商一致发生，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并为实施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提供了程序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具备健全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书面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承诺系基于相关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形式合法、内容有效，在承诺人遵守和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因关联交易导致的发行人利益、资产、资源非正当地向关联方转移，并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 16 家子公司，无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该等子公司均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在股东权益归属方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已注销子公司

经核查，除河北至信于报告期内注销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形。报告期内，河北至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不动产权利

1. 自有不动产权利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3 项房屋所有权，除发行人子公司大江至信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外，发

行人已就该等房屋所有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江至信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发行人及大江至信未曾因上述无证房产被有权部门要求责令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大江至信上述无证房产均正常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而设置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不动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租赁不动产权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承租不动产共有 8 处，租赁用途主要为厂房、办公、仓储等。其中，陕西至信、贵州至信、张家口至信、金华至信承租的 4 处房产，其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其中，陕西至信、贵州至信、张家口至信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就租赁房产所处土地办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金华至信租赁房产系由金华金义新区管理委员会收储并经营、管理，并且金华至信租赁房产事项已取得金华金义新区管理委员会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租赁房产未办妥权属证书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导致被限产、停产或者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相关出租方已承诺若由此给发行人子公司造成损失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披露的承租无证房产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不动产租赁合法、有效，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承租无证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7 项注册商标，336 项有效专利（其中 49 项发明专利、280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3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知识产权，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指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冲压设备以及辅助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除部分设备存在为发行人子公司银行融资设置抵押的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重大履约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导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的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也不存在即将启动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报告期内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的要求起草并修订，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已承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

监事，并相应调整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2 名）、3 名监事和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本所律师认为，除董事会秘书陈笑寒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但已就取得时间作出明确承诺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选举或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该等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法律风险。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保方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其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均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的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设计、施工及投产，已根据建设进程依法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或办理自主验收并公示，并已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领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收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瑕疵不存在主观恶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确保全额承担或有补缴责任；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瑕疵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其他方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重庆基地、宁波基地、安徽基地）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保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建设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批复程序。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建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经核查，因哪吒汽车 EP32 车型项目合作方未按期支付款项，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至信作为原告存在 4 起相关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1. 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前述引用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首发相关承诺及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承诺文件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首发相关承诺、锁定期安排及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其所持股份已按要求作出相应锁定安排，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二）合作研发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2 个合作研发项目，有关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权利和义务、成果和归属、保密措施等事项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具体影响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二）合作研发”中予以充分披露和论证。

（三）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二）所列相关情形，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分红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五）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中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已结合投资者需求及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相关标题概括清晰，内容已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了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不存在足以实质影响或给其发

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未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全部审批、决策和授权程序，本次申请不存在法律障碍，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票上市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徐 晨

马敏英

谢嘉湖